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19-073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参加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建全	章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电话	010-56931000-1156		010-56931000-1156
电子信箱	zqb@ldocean.com.cn		zqb@ldocea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5,783,477.76	842,830,977.18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33,913.77	43,018,487.57	-1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43,300.85	37,862,921.58	-1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271,870.66	-53,066,921.51	-3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30%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61,561,012.28	5,536,392,601.60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05,330,204.85	3,309,818,082.04	8.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15.64%	111,355,137	0	质押	93,353,837	
#王茂芝	境内自然人	1.91%	13,596,110	0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1.67%	11,873,823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1.28%	9,137,386	0			
#樊洁琛	境内自然人	0.98%	6,956,894	0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0.94%	6,710,000	0			
刘会增	境内自然人	0.94%	6,674,408	5,005,806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6,598,429	0			
#何立新	境内自然人	0.84%	5,966,300	0			
李余斌	境内自然人	0.78%	5,527,1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茂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59611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596110 股； 公司股东樊洁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77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71919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956894 股； 公司股东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98429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98429 股； 公司股东何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66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66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恒泰艾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053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7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转让给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待股权转让后，银川中能持有公司 76,00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孙庚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35,355,13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银川中能合计控制公司 111,355,1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银川中能，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亚玲。

(2)、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2019-060 号），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孙庚文先生变更为银川中能，实际控制人由孙庚文先生变更为刘亚玲女士。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78.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50%；利润总额为-512.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0.3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36%。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06,156.1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49%，公司负债总额为187,01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85%，较上年末下降4.1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主要概括如下：

1.油气勘探开发专业软件板块

该板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其综合能力、完整程度、产品齐全度及先进性均名列前茅。其中主要以博达瑞恒、研究院公司等大型专业软件研发、生产的成员企业为抓手，其中：

报告期内，博达瑞恒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承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武隆地区页岩气三维地震勘探地质与工程甜点预测的研究项目，该地区为国内首个常压页岩气试验区，地震采集资料具有低密度、低覆盖次数的特点，公司针对该地区的特点进行技术攻关，研究成果紧密跟踪配合生产，为华东局增储上产打好基础。同时结合近年的经验，形成并丰富了面向高压、常压页岩气勘探、开发领域的一整套技术体系，对公司开拓国内外页岩气市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博达瑞恒公司与中海石油（中国）东海西湖石油天然气作业公司签订《宁波31-1高密度宽方位资料特殊处理》合同，该合同研究资料为近年海上新采集的宽方位资料，与以前窄方位资料有一定差异，通过对该地区地震资料特殊处理，拓展了公司在海上宽方位资料处理与解释业务，积累了海上宽方位资料致密砂岩气处理解释经验，对公司未来海上宽方位资料中深层致密砂岩油气勘探开发业务具有深远意义。

报告期内，研究院公司采用井控技术运作的“海南福山凹陷花场花东地区VSP井控地震资料精细目标处理解释项目”取得了良好效果，利用公司独有特色的恒泰井控处理技术所获得的高品质地震成果资料提出

了3口设计井，被甲方采用了2口，其中一口设计井创下了该断块单井试油日产量最新记录，为油田稳产上产增添了强大动力。海南福山凹陷花场花东地区VSP井控地震资料精细目标处理解释项目的成功运作，标志着研究院公司在井控处理技术领域的突破，提高了公司为油田提供技术服务的水平，对公司未来在地震资料处理解释业务的拓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2.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

工程技术业务板块具备EPC总包能力，能够向用户提供从设计-施工、建设到工程作业的全系列技术服务，该板块主要以西油联合和川油设计等成员企业为抓手，其中：

报告期内，西油联合与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随钻测控项目部签订《随钻测量技术服务协议》，为甲方提供耐高温MWD仪器服务，解决了甲方在高温仪器方面需求，也为西油联合公司在新疆区域的业务开展打下了基础。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6口井次的仪器服务，仪器的稳定性及施工工程师的业务能力都得到甲方高度认可。除此之外，西油联合还与合作单位一起在新疆等油田开展了压裂及修井工程服务。同时，为了能够更好的开展在伊拉克油气钻井及配套的耗材贸易业务，西油联合公司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并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注册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川油设计启动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平台入网工作，目前已成功通过全部审核并取得CA数字证书。这项工作的及时推进与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搭建起更广泛的行业内资源信息平台，拓展业务开发渠道，也为将来成功接入更多的供应商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在页岩气领域，川油设计中标了长宁页岩气公司的年度框架合同，承担长宁公司试前、大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标志着川油设计在页岩气领域开拓上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与此同时，川油设计响应国家对京津冀地区大气环境治理的政策要求，积极介入河北省清洁能源建设，开展蠡县北部乡镇农村煤改气工程。截至目前，川油设计已经开始进行中压管道施工建设，其中EPC总承包合同中计划中的19个村已有16个村子开始了施工作业。

3.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以新赛浦、新锦化机和奥华电子等成员企业为抓手。其中：

报告期内，新赛浦研发以及新产品投产包括：智能电驱动测井绞车及其软件开发、万米测井绞车、桥射联作标准化撬装设备等，其中智能电驱动测井绞车采用自主设计的控制系统及测井软件系统，在提高综合性能的同时优化了整体成本，在控制软件及传动系统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桥射联作标准化撬装设备专为解决用户现场多个设备的协同工作而设计，将桥射联作工艺现场的设备进行组合和优化，并结合现场工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该方案及撬装设备均为国内首创。在电驱动测井绞车领域，新赛浦已经完成了对电驱动国产化的开发、试验工作，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目前已联系中石油合作单位，进行现场井口试验，现场论证项目效果。整个项目做到了安全、高效，显示了公司在测井电驱化专业方面的研发能力，也标志着新赛浦公司在国内电驱领域业务的拓展进入实质性阶段。

报告期内，恒泰艾普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易丰恒泰并购基金向新锦化机增资人民币 1.8 亿元，用于新锦化机北京透平机械研发与销售中心和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新锦化机已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氢能装备、地热能透平发电设备、燃气轮机及核心零部件、透平机械的研发、设计、测控、制造、维修、服务、进出口技术及配套。同时在重庆长寿成立重庆全资子公司，其将作为投资运营主体建设集团透平机械第二高端生产制造基地。截至披露日，易丰恒泰已向新锦化机支付全额增资款，新锦化机已经分别与北京顺义区及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签署落地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与国内多个油田服务公司签署了《产品供销合同》，上述合同包含奥华电子公司多项专利产品，包括CCN可控源中子孔隙度测井仪、SWFLD中海油水流测井仪、新型地面系统SWFLD中海油水流测井仪等。

4.新业务发展和云计算大数据板块

该板块是在恒泰艾普集团多年计算机超算能力、GPU/CPU协同运算能力、大型软件研发能力、复杂地质体成像能力、以及网格与数字模拟能力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新业务。该板块以云公司、上海公司、西藏恒泰为抓手，其主要业务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业务、供应链业务、投融资业务、资本经营业务以及新模式发展业务。

报告期内，云公司主要围绕将云技术、大数据技术结合油田智能化建设在油田落地实施，在坚持公司已有的常规信息化项目基础上，不断在油田物联网+大数据+云技术+专业分析领域进行拓展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后续公司将在云技术+边缘计算技术方面探索研发出更适合油田领域的配套产品，

为油田智能化提升提供领先的技术和产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付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应收票据”金额72,109,399.55元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金额1,279,772,764.76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金额113,339,145.68元及“应收账款”金额1,081,342,938.11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应收票据”金额723,600元及“应收账款”金额37,574,787.67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收票据”金额4,150,000.00元及“应收账款”金额27,099,300.01元。
（2）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应付票据”金额27,923,075.00元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金额317,381,029.91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金额68,459,921.05及“应付账款”金额287,503,147.1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6月30日列示“应付账款”金额36,835,159.48元及“应付票据”金额0元；2018年12月31日列示“应付票据”金额8,629,000.00及“应付账款”金额31,694,716.40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13户、三级及以下子公司41户，较上年增加了3户子公司，减少了3户子公司。变动原因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中“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